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AE000-A112147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AE000-A112147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2號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